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

公司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90號

電 話： (07) 6156915

傳 真： (07) 6155811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淨值變動表		第 7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9~17	頁
(一)組織沿革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3	頁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3~17	頁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第 17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17	頁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7	頁
(八)重大期後事項		第 17	頁
(九)其他		第 17	頁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1755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9 樓
9/F 533 Zhongshan 2n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 886 7 281 1388
Fax: + 886 7 241 2236
Web: www.ta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穎

洪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附列111年12月31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四.	\$	72,964,935	31	\$	63,006,953	32
其他應收款		五.		3,989,990	2		539,622	-
預付款項				106,061	-		105,858	-
其他流動資產				251,057	-		-	-
流動資產合計				77,312,043	33		63,652,433	32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		-	-		12,100,638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七.		155,389,714	67		56,750,261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80,574	-		69,241,427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870,288	67		138,092,326	68
資	產	總	計	\$ 233,182,331	100	\$ 201,744,759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九.	\$	6,771,496	3	\$	2,676,89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912	-		-	-
預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				74,052	-		-	-
流動負債合計				6,985,460	3		2,676,891	1
負債合計				6,985,460	3		2,676,891	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三. 十.		66,750,899	29		66,750,899	33
未受限淨值				159,445,972	68		132,316,969	66
淨值合計				226,196,871	97		199,067,868	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33,182,331	100	\$ 201,744,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收支餘絀表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列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勞務收入		\$ 4,085,697	7	\$ -	-
奉獻收入-一般奉獻		34,824,480	58	34,887,332	60
奉獻收入-公益勸募		11,776,347	20	13,566,443	23
奉獻收入-捐物收入		3,054,878	5	3,562,719	6
政府補助收入		5,253,295	9	4,329,329	8
利息收入		490,952	1	193,921	-
其他收入		43,300	-	1,683,487	3
收入合計		59,528,949	100	58,223,231	100
支 出					
勞務支出		3,386,134	6	-	-
業務支出		28,869,257	48	22,371,375	38
其他支出		4,643	-	23,318	-
支出合計		32,260,034	54	22,394,693	38
本期餘絀		27,268,915	46	35,828,538	62
所得稅費用	三.十二.	139,912	-	-	-
本期稅後餘絀		27,129,003	46	35,828,538	6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7,129,003	46	\$ 35,828,538	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淨值變動表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列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	累積結餘	
111年1月1日餘額	十.	\$ 66,750,899	\$ 58,683,914	\$ 37,804,517	\$ 163,239,330
累積結餘轉入指定用途淨值		-	34,985,595	(34,985,595)	-
111年度綜合餘絀		-	-	35,828,538	35,828,5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6,750,899	93,669,509	38,647,460	199,067,868
累積結餘轉入指定用途淨值		-	4,568,126	(4,568,126)	-
112年度綜合餘絀		-	-	27,129,003	27,129,00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750,899	\$ 98,237,635	\$ 61,208,337	\$ 226,196,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現金流量表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列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7,268,915	\$ 35,828,5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836	3,900
攤銷費用	213,920	132,858
利息收入	(490,952)	(193,92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3,443,657)	4,233,726
預付款項	(203)	(2,619)
其他流動資產	(251,057)	-
其他應付款	896,005	646,919
預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	74,0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99,859	40,649,401
收取之利息	484,241	193,92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84,100	40,843,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00,638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28,166)	(27,081,490)
存出保證金	154,870	(97,270)
未攤銷費用	(253,460)	(296,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6,118)	(27,474,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957,982	13,368,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06,953	49,638,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64,935	\$ 63,006,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3年4月25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112年度

(附列111年度比較數字)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103年 11月 7日登記成立。本財團法人以辦理或捐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包括關懷危機懷孕婦女、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服務事項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團法人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財團法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

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政府補助款收入，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50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8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財團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八)淨值

本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66,750,899元。

本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九)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財團法人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2. 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

僅於可合理確信本財團法人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計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若因未來年度專業計劃所需而將當年度收入予以保留，致使支出低於60%且結餘款在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經主管機關同意，亦可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51,000	\$ 21,000
銀 行 存 款	72,913,935	62,985,953
合 計	<u>\$ 72,964,935</u>	<u>\$ 63,006,953</u>

五、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 收 補 助 收 入	\$ 1,413,149	\$ 533,022
應 收 捐 款 收 入	3,000	6,600
應 收 利 息 收 入	6,711	-
其他應收款-其他	2,567,130	-
合 計	<u>\$ 3,989,990</u>	<u>\$ 539,622</u>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質押之定期存款	<u>\$ -</u>	<u>\$ 12,100,638</u>

本財團人將銀行存款中距到期日12個月以上未質押之定期存款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及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成 本	\$ 56,750,261	\$ 92,043,985	\$ 1,192,154	\$ 6,193,650	\$ 156,180,050
累計折舊	-	(256,050)	(450,239)	(84,047)	(790,336)
淨 額	<u>\$ 56,750,261</u>	<u>\$ 91,787,935</u>	<u>\$ 741,915</u>	<u>\$ 6,109,603</u>	<u>\$ 155,389,714</u>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 56,750,261	\$ -	\$ 435,500	\$ -	\$ 57,185,761
累計折舊	-	-	(435,500)	-	(435,500)
淨 額	<u>\$ 56,750,261</u>	<u>\$ -</u>	<u>\$ -</u>	<u>\$ -</u>	<u>\$ 56,750,261</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112.01.01	\$ 56,750,261	\$ -	\$ 435,500	\$ -	\$ 57,185,761
增添	-	-	834,654	-	834,654
處分	-	-	(78,000)	-	(78,000)
移轉	-	92,043,985	-	6,193,650	98,237,635
期末金額-112.12.31	<u>56,750,261</u>	<u>92,043,985</u>	<u>1,192,154</u>	<u>6,193,650</u>	<u>156,180,050</u>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112.01.01	-	-	435,500	-	435,500
折舊	-	256,050	92,739	84,047	432,836
處分	-	-	(78,000)	-	(78,000)
期末金額-112.12.31	<u>-</u>	<u>256,050</u>	<u>450,239</u>	<u>84,047</u>	<u>790,336</u>
淨 額-112.12.31	<u>\$ 56,750,261</u>	<u>\$ 91,787,935</u>	<u>\$ 741,915</u>	<u>\$ 6,109,603</u>	<u>\$ 155,389,714</u>

成 本：

期初金額-111.01.01	\$ 56,750,261	\$ -	\$ 435,500	\$ -	\$ 57,185,761
增添	-	-	-	-	-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期末金額-111.12.31	<u>56,750,261</u>	<u>-</u>	<u>435,500</u>	<u>-</u>	<u>57,185,761</u>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111.01.01	-	-	431,600	-	431,600
折舊	-	-	3,900	-	-
處分	-	-	-	-	-
期末金額-111.12.31	<u>-</u>	<u>-</u>	<u>435,500</u>	<u>-</u>	<u>435,500</u>
淨 額-111.12.31	<u>\$ 56,750,261</u>	<u>\$ -</u>	<u>\$ -</u>	<u>\$ -</u>	<u>\$ 56,750,261</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 出 保 證 金	\$ 90,200	\$ 245,070
未 攤 銷 費 用	390,374	350,834
預 付 設 備 款	-	68,645,523
合 計	<u>\$ 480,574</u>	<u>\$ 69,241,427</u>

民國112及111年度未攤銷費用之攤提金額分別為213,920元及132,858元。

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 付 工 程 款	\$ 3,198,600	\$ -
應 付 薪 資	2,604,654	1,547,030
應 付 保 險 費	405,735	307,983
應 付 退 休 金 費 用	218,178	167,222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344,329	654,656
合 計	<u>\$ 6,771,496</u>	<u>\$ 2,676,891</u>

十、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本財團法人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創設基金淨值均為66,750,899元，係本法人設立登記財產總額，主要來源係民間捐助。

2. 未受限淨值

本財團法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累積結餘為159,445,972元，其中 27,129,003元為本年度稅後餘絀；未受限淨值變動情形詳淨值變動表。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16,836,373	\$ 188,7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6,756	136,758

十二、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財團法人除銷售勞務以外之所得，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規定，本財團法人銷售勞務之所得，除上述銷售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9,912	\$ -
所得稅費用	\$ 139,912	\$ -

(二)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餘絀	\$ 27,268,915	\$ 35,828,53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5,453,783	\$ 7,165,707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列計收入或不 得減除費用及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5,313,871)	(7,165,707)
所得稅費用	\$ 139,912	\$ -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三、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十四、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財團法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財團法人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七、其他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K-13AE00087 號

會員姓名：洪穎
事務所名稱：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9 樓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思之家

事務所電話：(07)28113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46013
委託人統一編號：41343368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洪穎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

